《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1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品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品托管人”）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署了《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为“产品合同”），该产品于2015年11月3日成立，顺利运作至今。

根据2016年6月23日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的规定，为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根据产品合同约定“如本产品未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则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同样有效和具有约束力，一如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书面同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签订了《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合同》补充协议1号，对产品类别和产品投资比例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在产品合同第三部分“产品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产品类型”中原“混合型”修改为“混合类”。

二、在产品合同第十一部分“产品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中，原“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修改为“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在产品合同第十一部分“产品的投资”第四条“投资限制”中，原“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修改为“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为原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以原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有冲突的地方（含与《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托管合同》冲突的地方）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投资比例更新前后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投资比例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附件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十八号混合型产品投资事项监督表

（2016 年 8 月　日更新）

指引要求		监控内容	备注
投资范围	股票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其定向增发等）	
	债券	债券逆回购	
	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含场内场外等）	
	银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保险资管产品	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监控	股票资产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产品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现金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